

汕尾市物联感知共享交换平台 二期项目国产适配测试及 部署认定服务

采 购 需 求 书

编制单位：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二、项目背景	1
三、采购范围	1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要求	1
一、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服务	1
二、项目产品部署确认服务	2
第三章 服务期限与履行方式	3
一、服务期限	3
二、履行地点	3
三、履行方式	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第五章 交付成果与验收	4
一、交付成果	4
二、验收标准	4
三、验收程序	4
第六章 付款方式	4
第七章 违约责任	4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汕尾市物联感知共享交换平台二期项目国产适配测试及部署认定服务
2. 采购单位：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3. 采购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4.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3960.61 元，最低限价 3564.54 元

二、项目背景

汕尾市物联感知共享交换平台二期项目严格遵循广东省政务信息化项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建设要求，依托国产政务云信创环境（ARM 架构）开展适配、迁移与部署工作，平台采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芯片等信创软硬件产品。为确保项目信创建设合规，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国产适配测试及部署认定服务，验证平台在信创环境下的兼容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出具权威测评报告，为项目信创验收和合规备案提供依据。

三、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为汕尾市物联感知共享交换平台二期项目的国产适配测试及部署认定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服务、项目产品部署确认服务等服务内容。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服务

对项目中的定制软件/信息系统（汕尾市物联感知共享交换平台）开展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工作，测试内容包括兼容特性测试与功能特性测试：

（一）兼容特性测试：验证被测软件在目标信创软硬件环境下的兼容适配能力，包括以下内容

（1）操作系统适配验证：验证被测软件在国产操作系统上的安装、部署、启动、运行、资源占用情况；

（2）浏览器适配验证：验证被测软件在信创浏览器上的页面渲染、交互操作及兼容性；

（二）功能特性测试：验证被测软件在兼容的国产 CPU、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环境下，其主要功能是否可正常使用、业务流程是否能顺利流通，包括以下内容

（1）功能完整性：对照软件需求及功能清单，逐项核查主要功能是否实现且可正常使用；

（2）业务流程测试：覆盖软件核心业务场景，验证业务办理全流程是否顺畅、处理结果是否正确；

（3）数据准确性：验证数据录入、计算、存储、查询、导出等环节的准确性、一致性与完整性；

（4）异常与容错处理：验证非法输入、异常中断、网络异常、故障恢复等场景下的处理能力；

（5）界面与交互：验证界面显示、操作响应、提示信息等是否正常。

出具《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报告》，并协助采购人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综合服务网填写信息并上传报告。

二、项目产品部署确认服务

对项目中采用的软硬件产品是否通过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的

情况进行综合确认，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现场核查项目在汕尾市政务云信创环境（ARM 架构）中的实际部署情况；
2. 开展项目部署审核工作，验证部署环境与测试环境的一致性；
3. 确认部署产品与通过测试产品的一致性；
4. 出具《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产品部署确认报告》。

第三章 服务期限与履行方式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完成之日止。

二、履行地点

汕尾市。

三、履行方式

按需进行现场服务或远程服务。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需在《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报送广东省数字政府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测试中心运营情况报告的通知》（粤政数函〔2024〕172 号）的附件 1《广东省数字政府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测试中心名单》名单内的企业；
2. 供应商应具备承接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工作的能力；
3. 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无行政处罚、不良信用记录及其他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五章 交付成果与验收

一、交付成果

1.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确认报告》；
2.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报告》；
3.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产品部署确认报告》。

二、验收标准

1. 上述三项报告均已交付且内容完整、结论明确；
2. 报告符合广东省政务信息化项目信创合规要求；

三、验收程序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第六章 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为准）：

中标方出具符合项目要求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产品部署确认报告》且主体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待该项目资金到位后，中标方提供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支付材料。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支付材料后，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支付中标方至项目总合同金额的 100%（该项目如需开展财政结算审核工作，项目最终结算支付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金额为准）。

甲方将支付凭证提交到财政部门视为支付完毕。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 中选服务机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采购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采购人可以约定中选服务机构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采购人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中选服务机构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4. 因中选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测评结果、测评程序严重违规、违反项目独立性要求、泄露项目数据信息的或者未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服务，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选服务机构相应责任。

编制单位：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19 日